



本市校園設站接種對象及補接種原則

108.10.21版

接種對象	學生 (含學籍在校自學生)	非公費教職員工 (教育局自購疫苗)	公費教職員工
校園開打日	11月15日	109年1月6日	11月15日：學校護理師、營養師 12月8日：65歲以上在校兼課退休教職員工 109年1月1日：高風險慢性病、50歲以上、幼托機構老師、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
校外 (補)接種日	12月8日	109年1月6日	12月8日起依中央開放開打對象期程接種
校外 補接種 通知單名稱	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簡稱小叮嚀)	臺北市自行補助本市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1.幼托機構老師：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2.其他：無特定通知單，請持身分證健保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校外 補接種地點	1.免費：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 2.自付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	免費：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	1.免費：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 2.自付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註1：疾管署更新/異動開打時程，將另行通知

註2：依據疾管署108年10月21日函文辦理，縣市代購疫苗原則上於109年1月3日起配送，實際配送日期及數量依該署廠商實際交貨情形調整